华东师范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

为激励我校本科学生刻苦学习、发奋进取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
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学校特设立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，由学
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实施评选。
一、奖学金等级和评选比例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部（书院、院、系）等实体单位各年级本科
学生人数，计算并下拨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名额，由各实体单位组织
评选。
（一）特等奖，各年级本科学生人数的 2% ，标准 5000 元/人；
（二）一等奖，各年级本科学生人数的 5% ，标准 3500 元/人；
（三）二等奖，各年级本科学生人数的 10%，标准 2000 元/人；
（四）三等奖，各年级本科学生人数的 20%，标准 1000 元/人；
二、评选条件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
品行优良。受到校纪处分尚未解除者不具有申请资格。
（二）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综合评定名次居前。凡在上一学年内记
载在成绩单中的课程有不及格者，不具有申请资格。学生在学术研究、科
技创新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，评选时在同等条件下
予以优先考虑，或在原评定等级的基础上提高获奖等级。
（三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课外体育活动。除体育保健班学生外，未
达到体锻标准或《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》的学生，不能获得本科优秀学生

（三）各实体单位根据上述“评选条件”和本单位评审细则，按照公
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评定，在不超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
达的奖学金名额内，确定各等级奖学金候选人。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必须在
本单位面向全体本科学生公示。
（四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实体单位上报的奖学金候选人进行审核，
并将审核通过的奖学金候选人进行为期一周的网上公示。公示期间收到异
议的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相关单位及时处理。
（五）通过公示的奖学金候选人名单上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经分管校
领导审批通过的名单为获奖名单。学校对获得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者颁发
证书和奖金。
四、学校公派参加境内外校际交流学生奖学金申请和评审
（一）对由学校公派参加境内外校际交流的学生，一般应参加每年 9
月所在单位统一组织的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。各实体单位制定本单位
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时，应有公派赴境内外校际交流学生的评选
规定。
（二）对由学校公派参加境内外校际交流连续两个学期及以上的学生，
如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参加每年 9 月所在单位统一组织的本科优秀学生
奖学金评选的，可参加次年 4 月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组织的交流生优
秀学生奖学金评选。交流前一个学年在校成绩和表现以及交流期间的成绩
和表现将作为评选参考。
公派参加境内外校际交流学生人数较多的单位，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同意，可自行组织交流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。评选结果在本单位公示后，

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，并进行全校公示。
交流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的等级和名额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
当年申请参加评选的学生人数，参照上述“奖学金等级和评选比例”确定。
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华东师范大学
2018 年 6 月 30 日